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初步評估

2015年2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1.1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的培訓宗旨為研究飲食行業技術、提高烹調技術及技術水平。

1.2 受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Kwan Sang Catering Professional Employees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1 至 3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與營辦者會面。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批准

| | |
|--|---|
| 營辦者名稱 | Kwan Sang Catering Professional Employees Association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
| 營辦者地址 | 1/F., Lee Shing Mansion, 43A&B Jord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佐敦道 43 號 A&B 利成大廈 1 字樓 |
| 資歷架構級別 範圍 歷架營 辦者可在範圍 內開辦通過評 審的課程 | 第 1 至 3 級 |
| 「初步評估」 資格兩年有效 期的開始日 | 2015 年 3 月 1 日 |
| 「初步評估」 資格範疇 |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僱員再培訓局已通過評審的課程。 |
| 備註 |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建議

1. 營辦者應檢討內部培訓安排（例如：加強內部培訓和鼓勵員工出席資歷架構相關的培訓活動），以確保課程發展及培訓人員對資歷架構標準有足夠的認識。
2. 營辦者應在日後成功開辦僱員再培訓局課程一段時間後，適時檢討成效，以確立有效的課程發展、監察及檢討機制。

3. 重大修改

- 3.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4. 資歷名冊

- 4.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4.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48
檔案編號：VA208/01/01